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4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弘亚数控”）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17年度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龙国尧、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4,160万元，2016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4,377.40万元。

2.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雨华、李茂洪、李彬彬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合同 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 发生金额	2016 年实 际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市场定价	420.00	94.03	293.62
	龙国尧	采购电力	市场定价	50.00	15.97	66.56
	小计	-	-	470.00	110.00	360.1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件	市场定价	2,800.00	75.57	2,985.59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件	市场定价		686.63	165.55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件	市场定价	800.00	186.99	764.50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定价	20.00	3.90	19.58
	小计	-	-	3,620.00	953.09	3,935.22
关联租赁情况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租方）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25.00	6.06	24.63
	小计	-	-	25.00	6.06	24.63
	龙国尧（出租方）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45.00	11.43	57.37
	小计	-	-	45.00	11.43	57.37

注：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程祥才实际控制的公司、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程祥才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予以合并预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293.62	300.00	81.52%	-2.13%
	龙国尧	采购电力	66.56	70.00	18.48%	-4.92%
	小计		360.18	370.00	100.00%	-2.6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件	2,985.59	3,000.00	75.52%	-0.48%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件	165.55	170.00	4.19%	-2.62%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18.03	20.00	0.46%	-9.84%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配件	764.50	765.00	19.34%	-0.07%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9.58	20.00	0.49%	-2.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小计		3,953.25	3,975.00	100.00%	-0.55%
关联租赁情况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租方）	租赁房屋	24.63	25.00	100.00%	-1.47%
	小计		24.63	25.00	100.00%	-1.47%
	龙国尧（出租方）	租赁房屋	57.37	60.00	100.00%	-4.38%
	小计		57.37	60.00	100.00%	-4.3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永志	11,000 万元	生产、销售：皮带轮、齿轮、同步带轮、联轴器、传动轴、胀紧套、锥套、工业皮带、紧固件、轮毂、法兰盘、轴承座、箱壳体、支架、电机、马达、减速电机、减速机、变速箱、动力传动总成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开展进出口业务。	青神县城西工业集中区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小平	500 万元	林业机械设备、木工机械设备、园林机械设备、刀具刀具及配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销售；金属结构、金属围栏销售与安装。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石牛社区 7 组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谌红英	2,1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草种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化肥、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文体、办公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化工产品；绿化工程；林业；农、林、牧服务业；木工机械制造与销售；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围栏制造与安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消防设备及器材制造与销售；家具制造与销售；花卉、树木种植及销售；牧业机械；改装特种结构汽车销售；进出口业；镀锌钢丝及铁丝、角钢、焊管的生产与销售、造林、林业调查与规划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服务业。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沙湾路 79 号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谌俊成	50 万元	生产、销售木材加工机械及其零部件；金属结构、金属围栏生产与安装；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生产；消防设备生产；化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都区成都家具园产业园区列维士路 501 号四川好迪家居

			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材料市场 B 区 105-106 号
龙国尧	-	-	-	-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潘伟华	4,279.19 万元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床附件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17 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情形
1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洪持有 6.79%股权，刘雨华持有 11.21%股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
2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程祥才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程祥才实际控制的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程祥才持有 37% 的股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
3	龙国尧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五）款
4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李明智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

注： 1、李茂洪、刘雨华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的股权；2、程祥才持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3、李明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期间，都能够按照双方的约定执行，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采购配件，因关联人租用公司办公用地，向其供应水、电；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配件，提供维修、咨询等服务；租赁房屋建筑物，交易原则客观、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在框架性协议约定的条款下进行具体的交易，代理价格为国内统一代理商价。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0 号厂区内的五号车间部分建筑物出租给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面积为 2,120 平方米，租金为 21,200 元/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龙国尧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订《租赁合同》，顺德豪弘向龙国尧承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的厂房，面积约 3,636.36 平方米，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租金为 40,000 元/月。

公司与其它关联方将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执行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均

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弘亚数控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弘亚数控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